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295，以下简称“精艺股份”、“公司”、“发行人”）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5 月完成，持续督导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保荐机构”）作为精艺股份的保荐机构，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恒泰长财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情况 | 内容 |
|--------|-----------------------|
| 保荐机构名称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57号五层479段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5层 |
| 法定代表人 | 张伟 |

| | |
|-----------|--------------|
| 联系人 | 张媛 |
| 联系电话 | 020-88831255 |
| 保荐代表人 | 李东茂、邹卫峰 |
|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 020-88831255 |
| 其他 | 无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情况 | 内容 |
|----------|--|
| 发行人名称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 002295 |
| 注册资本 | 25,16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
| 主要办公地址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
| 法定代表人 | 卫国 |
| 实际控制人 | 冯境铭、周艳贞 |
| 联系人 | 张舟 |
| 联系电话 | 0757-26336931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 2015年5月6日 |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 2015年5月14日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年报披露时间 | 2015年年报披露时间：2016年3月18日 2016年年报披露时间：2017年3月21日 |
| 其他 | 无 |

四、保荐工作概述

精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为恒泰长财，双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保荐代表人为李东茂先生、邹卫峰先生，保荐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在持续督导期间，恒泰长财认真督导精艺股份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等义务；督导精艺股份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精艺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精艺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督导精艺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精艺股份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和法律法规的新变化对精艺股份进行培训（方式包括集中授课、发送教材、座谈答疑等）；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精艺股份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过程中，精艺股份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生重要事项时，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并能提供相关文件。精艺股份对保荐机构的工作配合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精艺股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有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等，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专业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与保荐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精艺股份的“三会”资料、信息披露档案资料等，保荐机构认为：精艺股份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比较完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恒泰长财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精艺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东茂

邹卫峰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伟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27日